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世电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叶轮 60 万个、铝配件 10 万个、玻璃 15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39 号

中山市恒世电器五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Y5CYK17）：

报来的《中山市恒世电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叶轮 60 万个、铝配件 10 万个、玻璃 15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恒世电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叶轮 60 万个、铝配件 10 万个、玻璃 15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4-442000-07-01-926686，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西 70 号 10 栋，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年生产金属叶轮 60 万个、铝配件 10 万个、玻璃 15 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2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1468.3 吨/年，包括水帘柜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玻璃洗片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玻璃清洗废水、金属叶轮前处理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洗工序废气中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限值。固化废气、喷漆和烤漆工序有机废气、电泳和电泳后烘干工序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要求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要求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热处理炉中的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车间二层调配、酸洗、蒙砂工序废气中的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的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车间三层调配、酸洗、蒙砂、抛光工序废气、丝印及丝印后烘干工序废气、洗网水擦洗废气中的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的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企业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丝网印刷第II时段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

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表B.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落实“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渣和水喷淋沉渣、废活性炭、沾有油墨、洗网水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乳化油、废网版、含油金属碎屑、废液及废渣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筒、沉降的树脂粉尘、打砂布袋

废尘渣、玻璃废品、废布袋、废金刚砂、废保护膜、金属边角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做好重点区域（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产车间等）的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在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闸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保养维护、配备消防器材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033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05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

抄送：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